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昌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丞志

代 理 人 朱駿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75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3 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2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月霞	臺灣銀行三重分行	111年10月4日	73,960元	AQ0000000	